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

111年12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 據：

1. 教育部 99年8月4日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函及111年11月24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626號函。

2.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二、目 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資格門檻，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三、報名資格：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及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1. 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

2. 三年全程均就讀本校同職群。

3. 在校期間經改過銷過後無警告以上(含)之記錄。

4. 無服儀不及格、曠課超過20小時、遲到超過20次記錄者。

四、作業程序：

1. 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於校內報名期限內填具報名表乙份送交導師及科主任或科召集人)簽章，再將完成之報名表及相關備審資料繳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

2. 資格審查：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3. 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依推薦評選準則進行校內評選。

4. 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協助受推薦之學生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五、評選準則：

1. 比序方式：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比序，如第1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2比序，以此類推。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前4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前4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前4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依簡章公佈之第7比序各項計分標準)之比序。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依簡章公佈之第8比序各項計分標準)之比序。

2. 依據比序方式評選出校內各群推薦學生及學校推薦順位。

六、學校推薦名額：全校15名，各科至少可推薦1名。

七、辦理推薦報名：

1. 由教務處召開推薦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科科主任或科召集人、家長代表1名、教師會代表1名、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名為委員)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2.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送交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

八、本評選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